渝大数据发〔2022〕91号

###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

### 关于开展2023年重庆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

### 项目库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大数据发展局（大数据主管部门）、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大数据主管部门，有关单位及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重庆市数字产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渝府发〔2021〕45号）和《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“满天星”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5年）》（渝府办〔2022〕2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打造“五十百千万”数字产业发展体系，我局决定开展2023年重庆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项目库项目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方向

（一）软件和信息服务。软件开发、集成电路设计、工业设计、信息安全、工业互联网、物联网和嵌入式软件以及各类信息技术服务、数字内容服务、数据服务、互联网平台服务和新兴技术服务等项目。

（二）智能网联汽车。汽车芯片、半导体器件、智能算法软件研发、电子产品、充电桩、换电站等融合基础设施、限定场景示范应用等领域研发及应用项目。

（三）人工智能。人工智能核心产业和人工智能行业应用项目。

（四）先进计算。云计算、超级计算、人工智能计算、边缘计算等领域项目。

（五）通信网络。5G、北斗导航、低轨卫星技术应用等领域研发及应用项目。

（六）区块链。区块链在先进制造、智慧城市等领域研发及应用项目。

（七）数据治理。在交通、医疗、养老、抚幼、就业、教育、旅游、文体、农业农村、水电气、地理信息等领域的数据治理项目。数字规则、数据基础前沿研究、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项目。数据产品开发、数据经纪、合规认证、资产评估、交易撮合等数据交易流通项目。数据安全监管、数据安全保护、个人信息保护有关项目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主体。重庆市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地点。重庆市行政区域内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周期。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且项目建成时间在2021年1月1日以后。

（四）项目投资。包括软件、硬件、网络、系统集成、研发投入等费用，研发投入以符合财税规定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为准。

三、项目征集程序及结果应用

（一）经自愿申报，各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初审推荐，市大数据发展局组织专家评审，网上公示公布等程序，纳入2023年重庆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项目库。

（二）2023年重庆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采取先入库、后支持的方式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高度重视，组织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积极申报，并做好项目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已入库项目不再重复申报。

（三）请申报单位于12月23日前将2023年重庆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项目库项目申报书（附件2）报送至所在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初审并盖章；请各区县大数据发展部门于12月31日前将重庆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项目库项目申报书（附件2）和XX区/县2023年重庆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项目库申报信息统计表（附件3）的扫描件（盖章的PDF文件）和电子稿（word文档）发送至对应联系人邮箱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（一）软件和信息服务、智能网联汽车、人工智能、先进计算、通信网络、区块链方向联系人：岳鑫，联系电话：02367724377；材料报送邮箱：[cqdsjfzjyx@163.com](mailto:cqdsjfzjyx@163.com)。

（二）数据治理方向联系人：尹国健，联系电话：02367724896；材料报送邮箱：[cqsjzyglc@163.com。](mailto:cqsjzyglc@163.com。（数据治理）)

附件：1.申报范围

2.2023年重庆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项目库申报书

3.XX区/县2023年重庆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项目库申报信息统计表

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

2022年12月7日

附件1

申报范围

一、软件和信息服务

（一）申报主体应为软件和信息服务领域相关企事业单位，可以与科研院所、企业联合申报。联合申报需签订联合体协议，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个。

（二）主要申报研发及应用项目。一是公共服务平台。适配评测、咨询规划、开发服务、技术标准等领域公共服务平台，面向工业、教育、医疗、环保等民生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；二是智慧城市应用场景。已发布的重庆市应用场景项目且已取得一定建设成效，具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的项目；三是软件开发、网络安全、工业设计、数字内容、物联网、工业互联网、信息技术创新应用、数据服务等领域项目

（三）项目投资不少于200万元。

二、智能网联汽车

（一）申报主体应为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相关企事业单位，可以与科研院所、企业联合申报。联合申报需签订联合体协议，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个。

（二）主要申报研发及应用项目。包括不限于5G-V2X（5G车用无线通信技术）、电子电器架构、智能驾驶舱、自动驾驶芯片或域控制器、功能半导体器件、智能网联决策系统与集成控制系统等开发，自动泊车、环视影像等智能应用开发，毫米波雷达、激光雷达、摄像头、超声波雷达、超高速定位等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及应用，智慧出行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，车路协同设施、数字道路基础设施，物流园区、产业园区、机场、港口、旅游景区等限定场景应用示范。

（三）项目投资不少于200万元。

三、人工智能

（一）申报主体应为人工智能相关企事业单位，可以与科研院所、企业联合申报。联合申报需签订联合体协议，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个。

（二）主要申报研发及应用项目。包括不限于人工智能芯片，智能可穿戴设备、服务机器人、无人机、AR/VR/MR（虚拟现实/增强现实/混合现实）等智能终端设备及关键零部件，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基础软硬件及定制系统解决方案，人工智能在生产制造、城市管理、公共服务等领域应用项目。

（三）项目投资不少于200万元。

四、先进计算

（一）申报主体应为云计算、超级计算、人工智能计算、边缘计算等领域相关企事业单位，可以与科研院所、企业联合申报。联合申报需签订联合体协议，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个。

（二）主要申报研发及应用项目。包括不限于高等级数据中心、智能超算中心、云计算公共平台、边缘计算节点，基于云计算的在线工具、学习娱乐、科技金融等新业态、新模式应，先进计算自主创新项目等。

（三）项目投资不少于200万元。

五、通信网络

（一）申报主体应为物联网、5G、北斗导航、低轨卫星技术应用等领域相关企事业单位，可以与科研院所、企业联合申报。联合申报需签订联合体协议，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个。

（二）主要申报研发及应用项目。一是物联网产业项目。包括不限于MEMS传感器、物联网模组、物联网网关、智能仪器仪表等产品研发与产业化，NB-loT（窄带物联网）网络等。二是5G产业项目。包括不限于5G关键材料、芯片、模组、智能终端、通信设备等，智能终端、天馈线监测等技术服务平台，5G在产业融合、政府管理等重要领域的融合应用，第六代移动通信（6G）相关技术研究与实验。三是北斗导航及卫星产业项目。包括不限于卫星导航、定位与授时终端、位置信息服务、电子地图、时空大数据等，北斗导航在交通管理、生活服务等领域应用。

（三）项目投资不少于200万元。

六、区块链

（一）申报主体为区块链相关企事业单位，可以与科研院所、企业联合申报。联合申报需签订联合体协议，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个。

（二）主要申报研发及应用项目。包括但不限于区块链性能测试、安全评测等第三方检测认证，区块链底层基础服务平台、区块链算力平台、区块链认证服务平台等新型基础设施，区块链在科技金融、智能制造、智慧政务、智慧市场监管、智慧医疗、智慧教育、数字乡村等领域应用项目。

（三）项目投资不少于200万元。

七、数据治理

（一）申报主体为数据治理相关企事业单位，可以与科研院所、企业联合申报。联合申报需签订联合体协议，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个。

（二）主要申报研发及应用项目。一是公共领域数据治理项目。包括但不限于交通、医疗、养老、抚幼、就业、教育、旅游、文体、农业农村、水电气等领域的数据治理项目。二是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项目。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规则、数据基础前沿研究等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项目。三是数据交易流通相关项目。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产品开发、数据经纪、合规认证、资产评估、交易撮合等。四是数据安全相关项目。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监管、数据安全保护、个人信息保护有关项目等。

（三）项目投资不少于200万元。

附件2

2023年重庆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项目库

申报书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方向：

申报单位： (盖章)

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： (盖章)

项目联系人及手机：

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制

2022年12月

目 录

1. 基本情况表
2. 项目建设方案
3. 其他附件（如有关许可、资质、荣誉、专利等证明材料）

一、基本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| | | | | | |
| 申报联系人信息 | 联系人 |  | | | 手机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| | 电子邮箱 | 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 | | |
| 法人代表 |  | | | | | |
| 注册地址 |  | | | | | |
| 相关荣誉  （提供证明材料附后） | （请提供市级及以上具体荣誉及授予年限） | | | | | |
| 企业简介 | （仅介绍牵头申报单位的主营业务和企业规模等关键信息，不超过200字） | | | | | |
| 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 | 年销售收入（万元） | | | | 年利润（万元） | |
| 2020年 | |  | | 2020年 |  |
| 2021年 | |  | | 2021年 |  |
| 2022年上半年 | |  | | 2022年上半年 |  |
| 项目基本情况 | | | | | |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 | | |
| 项目方向  （任选一项） | □软件和信息服务 □智能网联汽车 □人工智能 □先进计算  □通信网络 □区块链 □数据治理 | | | | | |
|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 | | | |
| 项目投资  情况 | 项目计划总投资（万元） | | | 项目已完成投资（万元） | 项目已完成进度（%） | |
|  | | |  |  | |
|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| （请简要介绍项目建设主要内容，不超过300字。项目建设方案等可附后） | | | | | |
| 项目当前完成情况 | （请简要介绍项目当前完成情况，不超过300字。项目完成投资明细表附后） | | | | | |
| 真实性承诺 | | | | | | |
|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，均真实、完整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 法定代表人签章：  公章：  2022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| | | | | |
| 签章：  2022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二、项目建设方案

（一）申报单位基本情况。

1.申报单位名称、行业、性质。

2.企业情况，包括行业地位、主营业务和产品。2022年度上半年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，包括营收、利润、税金、出口额、研发投入等情况。提供2022年度上半年财务报表。

3.联合体单位基本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1.项目名称。

2.项目实施地点。

3.项目建设起止时间（X年X月至X年X月）。

4.项目建设目标及主要内容。联合体各单位任务分工。

5.项目投资情况。需提供项目投资预算表、已完成投资明细表（需注明每张发票的号码、金额、用途，加盖财务专用章；研发投入需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研发支出辅助账，加盖财务专用章）。

6.项目当前进展。

7.项目技术分析及实施计划。

8.项目预期效益。

三、其他附件

包括联合体协议、营业执照、财务报表、许可、资质、荣誉、专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，需加盖公章。

附件3

XX区/县2023年重庆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项目库申报信息统计表

推荐单位：XX区/县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（盖章） 日期：2022年X月X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 | 项目名称 | 申报方向 | 所属区县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XXX

联系电话：XXX

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印发